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授权代表0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董事会2014年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2014年12月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根据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方案，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期资金全部来源于持股计划奖励金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以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差额为基数，按照20%的比例提取。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喜审字【2016】第0705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.49万元，较2014年减少99.01%，故无法提取奖励金。鉴于该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，公司拟终止董事会2014年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。

监事会审议了该项议案，鉴于监事付青菊、宋一波、杨莎莉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因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付青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因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，为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制定的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付青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因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